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簡湧晟
電話：033194510#6013
電子信箱：1002156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體競字第11000067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376735101E_11000067031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(下稱柔委會)辦理「110年桃園市運動會—市長盃柔道錦標賽暨110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」變更競賽日期，請轉知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柔委會110年5月25日桃體柔道字第1100525002號函辦理及本局110年5月19日桃體競字第1100005901I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賽事原訂110年6月12日及13日假本市觀音高中辦理，現柔委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升溫，故延後旨揭賽事至110年7月20日及21日於原場地辦理。
- 三、為因應近期我國疫情升溫現況，旨揭賽事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府防疫政策滾動式調整，倘有延後或取消辦理，將於本局官網公告周知。
- 四、比賽期間請惠允實際參與工作人員(含帶隊老師)公(差)假登記，若逢例假日，同意在不影響課務原則下，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擇日補休；如已支領裁判費、工作費者，不得再報支加班費、補休或其他酬勞。
- 五、檢附變更後競賽規程1份供參，或請逕至本局網站-活動訊息

下

載



(<https://www.dst.tycg.gov.tw/home.jsp?id=26&parentpath=0,10>)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國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、本市私立高中職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桃園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

電郵公文交換戳記

裝

訂

線